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馬簡字第18號

聲 請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昀志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昀志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持有毒品後進而供己施用，其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爰審酌被告於前次觀察勒戒出所後約半年即再施用毒品，顯然未記取教訓，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仍不斷漠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再為本案犯行，其素行顯然非佳，惟念及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明顯而重大之實害，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考量其於警詢時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工業、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及其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本案經檢察官郭耿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
法 官 陳立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書記官 吳天賜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74號

被 告 林昀志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澎湖縣○○市○○街00號
0○○○○○○○○○○）
居澎湖縣○○市○○路00巷0弄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昀志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9月15日釋放出所，並經本署檢察官於同年10月2日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不知悔改，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3月23日18時30分許，在澎湖縣○○市○○路00巷0弄00號租屋處0樓房間內，以將

01 甲基安非他命置入自製燈泡吸食器以火燒烤並吸食煙霧之方
02 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林昀志係列管
03 毒品人口，經警持本署113年度警聲強字第28號檢察官強制
04 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於113年3月24日11時20分許，
05 在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採集林昀志之尿液送驗，檢驗
06 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之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07 二、案經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昀志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10 諱，並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
11 報告(尿液檢體編號：Z000000000000號)、澎湖縣政府警
12 察局列管毒品人口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本署113年度
13 警聲強字第28號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影本
14 各1張、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各1份在卷足
15 憑。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7 二級毒品罪嫌。

18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9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3 檢 察 官 郭 耿 誠

24 上述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6 書 記 官 趙 守 仁

27 參考法條：

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